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周一）上午 10：30 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到会董事 15 人，其中李立副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黄绍基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 6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会议延期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以全票通过以下议案：（金额币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临时性垫资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1）

董事会经研究决定：

1、同意公司为中山公司在民生银行申请 2.4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同意公司为中山公司提供 2.4 亿元人民币临时性借款，该笔借款及中山公司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完成民生银行到期贷款 2.9 亿元人民币的“还旧借新”工作；

3、要求中山公司在完成民生银行 2.9 亿元人民币的转贷工作后，立即将 2.4 亿元人民币借款归还公司。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法律顾问建议公司保证临时性借款的资金安全，中山公司应在“还旧借新”工作完成后即时归还该笔临时性借款。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1）

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新电力公司为中山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流花支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周二）上午 10：30 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定半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一日